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③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翹·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令函釋示 彙編
判解決議・實務問題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增訂再版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增訂三版

主編者 蔡 墩 銘
發行者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價：9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增訂三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除原有之解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陸續蒐集外，並增列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內容堪稱最新。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三、近幾年來，民事訴訟法修改甚多，為使讀者明瞭新舊法之異同，增列修正理由，以窺立法之趨勢。

Hwt262/c2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 (一)立法理由。
- (二)修正理由。
- (三)大理院解釋。
- (四)最高法院解釋。
- (五)司法院解釋。
- (六)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大理院判例。
- (八)最高法院判例。
- (九)裁判要旨。
- (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 (十一)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 (十二)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爲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縷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修正理由。

(五)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裁判要旨。

(八)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

最 高 法 院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 電話：三一四一六〇)	台灣 最高 法院 (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 電話：三七一三二六一)	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 城中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古亭區 龍山區 雙園區 木柵區 景美區 (台北縣) 新店鎮 瑞芳鎮 烏來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02-3146871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台北縣) 板橋市 三重市 中和市 永和市 新莊市 三峽鎮 樹林鎮 鶯歌鎮 土城鄉 泰山鄉 蘆洲鄉 五股鄉 林口鄉	土城鄉青雲路 138 號 02-2616720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台北市) 延平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建成區 (台北縣) 汐止鎮 萬里鄉 金山鄉 淡水鎮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8312321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市法治路 1 號 03-3346154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035-269245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消水路 51 號 039-324190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32-268171
	台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 花蓮 市民 權路 127 號 038-223353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5144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	台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322188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市 台中縣 南投縣	台中市民權路 185 號 04-2232311
	台灣 高等 法院 台中 分院 霧峰 中正 路 738 號 04-3303141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 048-343171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明政路 38 號 056-322301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縣	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 052-223671
	台灣 高等 法院 台南 分院 台南 市 中山 路 170 號 06-2283101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市 台南縣	台南市府前路 243 號 06-2267171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河東路 188 號 07-2212048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北平路 9 號 08-7325171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澎湖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 06-9272140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連江縣 連江民事庭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集編

目次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
二
二
二
三八
五三
五四
八〇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九
一三〇
一四八
一七〇
一八三
一八四

第二節 送達	一九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二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四五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八一
第六節 裁判	三一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五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五八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五八
第一節 起訴	三六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四三七
第三節 證據	四四二
第一目 通則	四四二
第二目 人證	四七六
第三目 鑑定	四九六
第四目 書證	五〇四
第五目 勘驗	五二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五二二
第四節 和解	五二七
第五節 判決	五四二
第二章 調解程序	六一二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六二〇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六二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六二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九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七四二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七六六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八一七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八三〇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八六八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八九一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八九一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九〇七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九一六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九二八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九四一

民事訴訟費用法	九四七
強制執行法	九八三
破產法	一一七五
公證法	一二一九
非訟事件法	一二四五
提存法	一二七一

附錄

一、解釋例索引表	
二、判例索引表	
三、決議索引表	
四、令函索引表	
五、實務問題索引表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公布一五三四條條文，二十年公布五三五六〇〇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六三六條條文，並更名爲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修正一五、二三、二八、三七、三八、五一、五三、六四、七〇、九四、一〇九、一一〇、一一四、一三八、一四九、一六六、一八六、一九〇、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七、二六五、二七三、三八〇、三八五、三八九、三九五、四〇二、四三三、四四〇、四四三、四五一、四五四、四七三、四八七、五三五、六一三、六三六條條文

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全文六四〇條條文，並回復名稱爲民事訴訟法

民國六十年修正三二、一〇四、一八一、二六二、三七四、三九九、四四二、四四三、四六六、四七八、四九二、五一四、五一八、五一九、五二一，並刪除五一七、五二〇條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六〇八、六三二、六三四、六三五，並增訂九五之一條條文

民國七十三年修正四六六、四七一、四七二、四七八、四八四，並增訂四七七之一條條文

民國七十五年修正五六八、五六九、五八一、五九〇、五九六，並增訂五八九之一條條文